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4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3. 依教保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第 1 次招考：【A 報名】

- (1)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8 條）。
-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或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
-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
-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

2、第 2 次招考：【AB 報名】

- (1) 同上開第 1 次招考之（1）至（4）款資格。
- (2)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教保條例第 11 條）。
-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者（教保條例第 11 條）。
-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

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3、第3次招考：同上開第2次招考之（1）至（4）款資格。【ABC報名】

4、第4次招考：同上開第3次招考之（1）至（4）款資格。【ABC報名】

參、甄選類科及缺額：

類別	缺額類型	錄取缺額	備註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實缺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一、成績未達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二、聘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代理代課期間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如契約進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賠償。 四、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肆、報名時間：

一、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止【A報名】。

※第1次招考甄選缺額，前經本校111年6月17日第一次公告截止，均無人報名或錄取，續辦第二次招考。

二、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止【AB報名】。

三、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止【ABC報名】。

四、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止【ABC報名】。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伍、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35號

電話：(03) 8751048 分機 13

柒、報名手續：

一、應檢附或繳驗之證件如下：

- 1.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結業證書（如報名資格）。
- 4.簡要自傳（4份）。
- 5.試教教案（4份）。
- 6.准考證。
- 7.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填切結書。
- 8.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

9.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0. 個人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
11.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12. 健康聲明書。

二、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具幼稚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另檢具94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A、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B、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A、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C、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D、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E、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F、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注意事項

- (1) 證件影本請報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

或註明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4) 任職前受訓資格：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報考（於分發報到時檢證，未具該訓練證明者不具錄取資格）。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之研習證明。

四、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報名。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六、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七、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有需要的應試者請附上）

八、領取准考证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一、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 試教：以【混齡教學】為主，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

※試教時間 15 分鐘。（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二) 口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口試時間 15 分鐘。

二、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 分。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時間：

(一)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第 1 次招考甄選缺額，前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公告截止，均無人報名或錄取，續辦第二次招考。

(二)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三)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四)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 35 號。電話：(03) 8751048

三、應考人請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2：30~12：40 至本校辦公室報到；13：00 起進行考試。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五、甄選流程：試教及口試各 15 分鐘，第 14 分鐘按鈴提醒，時間結束後交替進行，全部完成後請離場。

拾、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6 月 29 日之後，一年內）者。
 - (二) 具原住民身分者。
 - (三)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壹、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18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lps.hlc.edu.tw/>）及門首，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不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上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1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下午 13 時至 15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支給。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及上開辦法規定，依錄取人之最高學歷（專科、大學、碩士以上）分別進敘新臺幣 3 萬 6,525 元、3 萬 8,667 元、4 萬 0,810 元（本薪資尚未扣繳勞保、勞退、健保等費用）。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保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保員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mlps.hlc.edu.tw/>）及門首，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申訴電話：03-8751048，申訴信箱：laqidroko@gmail.com
 - 八、附則：
 -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規定者不得應試。
 - （二）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拾陸、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附件一】

相關法規條文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12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園（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報名表**

甄選類別	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半身照 請自行黏貼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住處：()		行動：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				
甄選試務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學位	系所	輔系 (專長科目)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	種類		科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教學經歷 (含現職)	服務 (實習) 學校 (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證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書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註：1. 黑粗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考生請勿填寫。2. 資料請詳實填寫，字跡務求工整、清楚。

附件一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單(人事存查)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甄 選 項 目	試教 50 分	口試 50 分	總分 100 分	錄 取 與 否	登 記 人 章 登 簽
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單 (通知)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甄 選 項 目	試教 50 分	口試 50 分	總分 100 分	錄 取 與 否	登 記 人 章 登 簽
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

學校騎縫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報考類別：代理教保員

※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 二、甄選日期及時間：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 三、報到時繳交試教教案、自傳各 4 份。
- 四、連絡電話：03-8751048
- 五、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請勿帶手機應試。
- 六、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試教、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準備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遲到者，列為儘後甄試，唯該類科甄試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 九、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附件二

報名/成績複查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
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因不克親自辦理 報名 成績複查，特委託被
委託人代辦 報名 成績複查 等相關事宜。

此 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p>基本資料</p> <p>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住址：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p> <p>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p>
<p>工作資歷：</p>
<p>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p>
<p>教學理念：</p>
<p>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p>

附件四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五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1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日後一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六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考類科	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加權為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加權為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代理人請備雙方身份證正本查驗，並附委託書。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p>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p>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考類科	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加權為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加權為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p>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附件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八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健康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健康狀況聲明

1. 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曾進出第三級旅遊疫情警告之國家或區域？

否 是 (旅遊期間：_____)

2. 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曾進出第一級與第二級旅遊疫情警示之國家？

否 是 (旅遊期間：_____)

3. 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如發燒、或咳嗽、呼吸急促、肺炎等)？

否 是

4. 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曾接觸過確診或疑似個案？

否 是

5. 是否曾接觸過曾具第一至三級旅遊疫情警示區、有呼吸道感染症狀之人員？

否 是

本人承諾並確認以上提供的所有資料皆正確屬實。進入校區後，本人承諾遵守校區內之各項健康管理措施。自覺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不適，應主動通知校方，並尋求適當之醫療協助。

體溫：_____ 立聲明人：_____ 日期：_____